**张玉红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83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辛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明明，该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刘珂均，该公司职员。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张克俭，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子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揭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张玉红，汉族，住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委托代理人：杨庆生，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机场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张玉红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3）穗云法花民二初字第3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11月10日，案外人徐刚、张作民、于洋三人受张玉红的委托，前往东北与案外人李志军签订《野山参买卖合同》，采购野山参17.6市斤，每市斤价格为20000元，货款总值352000元，采购人已经通过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方式付清上述货款。2012年12月5日，张玉红购买海南航空公司的HU7344号航班，从辽宁省沈阳市桃仙机场飞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并将上述野山参放置在行李箱内交付海南航空公司进行托运，但张玉红托运时未向海南航空公司申报行李箱内装载的行李内容，也未申报价值。航班抵达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后，张玉红并未领取到其装有野山参的行李，张玉红随即向海南航空公司和白云机场公司申报行李运输事故，并向机场公安机关报案。后经公安机关追查，查明由于张玉红的行李箱与其他旅客的行李箱相似，被其他乘客误领，公安机关随后将张玉红的行李箱追回，张玉红主张该行李箱内的野山参已经变质，不具备药用价值且缺损1市斤，张玉红遂提起本案诉讼，要求海南航空公司、白云机场公司按购买合同的价值赔偿野山参价款352000元及三名采购人徐刚、张作民、于洋来穗处理事件的住宿费4740元。

张玉红为证实案涉野山参的实际价值为352000元，提交了采购合同一份，海南航空公司、白云机场公司对采购合同不予确认。诉讼中，张玉红、海南航空公司、白云机场公司要求对案涉野山参的价值进行评估鉴定，原审法院经向多个鉴定评估机构发函征询，均复函表示无法对野山参的贬损价值进行评估鉴定，张玉红、海南航空公司、白云机场公司也未能提供其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名录。

另查，白云机场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并未安排工作人员在HU7344号航班到达区核对乘客行李票。

再查，海南航空公司与白云机场公司于2010年6月1日签订《地面服务代理协议》，由白云机场公司为海南航空公司提供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的地面服务。

以上事实，有机票、行李牌、行李运输事故记录、报警回执、《野山参买卖合同》、银行流水、发票、《地面服务代理协议》、声明书、鉴定机构复函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证实。

张玉红为向海南航空公司、白云机场公司追偿损失，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海南航空公司、白云机场公司向张玉红连带赔偿损失35674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主要争议焦点有：1.海南航空公司、白云机场公司承运行李但未能准确、及时、完好的交付张玉红，其行为是否构成违约；2.赔偿金额如何确定。

1.关于海南航空公司、白云机场公司承运的行李未能准确、及时、完好地交付给张玉红是否构成违约的问题。张玉红乘坐海南航空公司的航班，并将行李交付海南航空公司承运，张玉红和海南航空公司之间的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依法成立，双方应恪守履行各自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共航空运输服务质量》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获得经营许可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代理人、机场交付行李应当准确、迅速，交付行李时应准确核对行李牌号码，同时收回旅客持有的行李识别联。海南航空公司收取张玉红托运的货物后，负有在航班目的地将承运货物准确、及时、完好地交付给张玉红的义务。本案中，海南航空公司未能在航班目的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将张玉红托运的行李准确、及时、完好地交付给张玉红，故原审法院认定海南航空公司未能完成约定承运义务，其行为已构成违约。白云机场公司为海南航空公司提供地面服务，其向旅客提供的地面服务与航空公司提供的承运服务共同构成了完整的航空运输服务，因此，白云机场公司在向旅客提供地面服务时，应严格遵循服务质量标准，保证托运的行李准确、及时、完好地交付托运旅客。本案中，在涉案航班到港后，白云机场公司并无安排工作人员在行李领取区域检查核对旅客的行李牌号码，并回收旅客持有的行李识别联，其提供的地面服务不符合航空运输服务质量标准，是导致张玉红托运的行李遭其他旅客误领而未能准确完好交付的原因之一，其行为亦已构成违约。白云机场公司认为其并非涉案行李的承运方，不是本案适格被告的抗辩意见无理，原审法院不予采纳。因此，海南航空公司、白云机场公司的行为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理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赔偿张玉红所遭受的损失。张玉红要求海南航空公司、白云机场公司对其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请有理，原审法院予以支持。

2.关于赔偿金额如何确定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诉讼中，张玉红主张其托运的野山参总价值为352000元，并要求海南航空公司、白云机场公司按货值总额赔偿，张玉红为此提交了野山参采购合同及采购资金支付的银行流水。海南航空公司、白云机场公司对张玉红提交的采购合同不予认可，但未能提供相反的证据予以证实。张玉红、海南航空公司、白云机场公司对涉案的货物价值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经原审法院向相关评估鉴定机构征询，鉴定机构均复函表示无法对野山参的贬损价值进行评估，张玉红、海南航空公司、白云机场公司也未能提供其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由于张玉红对其主张已经提供了相应的证据予以证实，海南航空公司、白云机场公司虽不认可但未能提供反证予以证明，其应当由海南航空公司、白云机场公司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可以参照张玉红采购涉案野山参的价款确定赔偿数额，即赔偿数额为352000元。

关于海南航空公司、白云机场公司认为张玉红托运行李时未声明货物种类和价值，使海南航空公司、白云机场公司无法预见或应当预见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故应当适用限额赔偿的抗辩意见，原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经证明，航空运输中的损失是由于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海南航空公司和白云机场公司在履行承运义务过程中存在明显过错而导致违约，虽然张玉红在托运行李时未申明货物的实际价值，但依照上述规定，海南航空公司、白云机场公司无权援引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故海南航空公司、白云机场公司的上述抗辩意见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法院不予采纳。

关于张玉红主张要求海南航空公司、白云机场公司赔偿于洋、徐刚、张作民来穗处理涉案事件所产生的住宿费4740元的诉请，原审法院认为，张玉红是涉案托运货物的所有权人，也是涉案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的当事人，于洋、徐刚、张作民既非涉案货物的所有权人，亦非本案当事人，张玉红要求海南航空公司、白云机场公司赔偿三人的住宿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三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款、第五款，第一百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于2014年4月23日作出如下判决：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海南航空公司赔偿张玉红货物损失352000元；二、白云机场公司对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驳回张玉红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审案件受理费6651元，由张玉红负担88元，由海南航空公司、白云机场公司负担6563元。

判后，海南航空公司、白云机场公司均不服，分别向本院提起上诉。

海南航空公司上诉称：1.本案应追加与本案审理结果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徐加杰参加诉讼，徐加杰与本案海南航空公司、白云机场公司构成不真正连带责任，同时也是查清案件重要事实的关键。2.仅依据张玉红提交的与本案无关的《野山参买卖合同》和银行交易记录不能认定张玉红的损失高达352000元。而据公开信息显示，市场上的人参价格不过一两千元一市斤，原审法院却认定张玉红的人参价值高达2万元一市斤，明显违背客观事实。3.张玉红并未举证证明海南航空公司有造成其行李损坏的主观故意或过失行为（作为），而“不作为”则需要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为前提。《公共航空运输服务质量》系行业指导规范，并非国家强制标准，不能作为认定海南航空公司负有作为义务的依据。海南航空公司有权依据《合同法》第113条限制违约责任的承担范围。前者是国家对于从事公共航空运输行业的特殊保护，而后者是法律对所有合同违约方的公平性保护。海南航空公司完全无法预见旅客会在免费托运的行李中夹带如此贵重的物品，否则海南航空公司有权根据其风险大小决定是否承运。此外，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规定，承运人承运的行李只限于旅客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舒适或方便的需要而携带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贵重物品不得夹入行李内托运，否则承运人对其遗失或损坏按一般托运行李承担赔偿责任。4.张玉红对于其经济损失存在重大过错，亦应承担相应责任。张玉红自称其将价值高达352000元的货物以普通旅客免费托运行李的方式长途运输，未申明价值、未办理保险，抵达目的地后又怠于提拿行李，其应当预见到自身行为的风险性。故海南航空公司上诉请求：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改判。

白云机场公司同意海南航空公司的上诉意见，亦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白云机场公司不是案涉行李的承运人，与张玉红之间并不存在航空旅客运输合同法律关系。白云机场公司与海航公司签订《地面代理服务协议》，在约定的范围内为海航公司提供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的地面服务，基于此，白云机场公司与海航公司之间依法成立地面服务代理业务关系，但该等关系只是在《地面代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为海航公司提供机场地面服务业务，白云机场公司仅负有依据《地面代理服务协议》向海航公司承担责任的义务，并不能因此认为白云机场公司也是承运人或是航空旅客运输合同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二、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交付行李是承运人之责任；白云机场公司并不是案涉行李的承运人，不负有向张玉红交付行李的法定义务。同时，在白云机场公司与海航公司签订的《地面服务代理协议》所约定的地面服务项目中，并未将向旅客交付行李约定为地面服务的范围，白云机场公司向海航公司提供的地面服务中也并不包括代理其向旅客交付行李的业务；白云机场公司不负有向张玉红交付行李的合同义务。三、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第三条第（二十三）项规定，“‘行李’指旅客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舒适或方便的需要而携带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承运人承运的行李，只限于符合本规则第三条第二十三项定义范围内的物品”；第三款规定：“重要文件和资料、外交信袋、证券、货币、汇票、贵重物品、易碎易腐物品，以及其他需要专人照管的物品，不得夹入行李内托运。承运人对托运行李内夹带上述物品的遗失或损坏按一般托运行李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一条规定：“旅客的托运行李全部或部分损坏、丢失，赔偿金额每公斤不超过人民币50元。如行李的价值每公斤低于50元时，按实际价值赔偿。已收逾重行李费退还。”本案中张玉红声称其托运的行李为野山参且价值为352000元，属于贵重物品。根据前述运输规则，该等贵重物品不得夹入行李内托运。本案属于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张玉红主张的应为行李损失；根据前述规定，承运人即使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对于张玉红在行李中夹带的贵重物品损失也只能按照一般托运行李承担赔偿责任。四、根据《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就航空运输中的损失向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起诉讼时，该受雇人、代理人证明他是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的，有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在前款规定情形下，承运人及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法定的赔偿责任限额”。根据前述规定，即使认定白云机场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白云机场公司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法定的赔偿责任限额。故，白云机场公司上诉请求判令：1.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改判驳回张玉红对白云机场公司的原审诉讼请求。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张玉红承担。

海南航空公司同意白云机场的上诉意见。

张玉红答辩称：同意原审判决。

经审理，本院对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张玉红与海南航空公司对于双方之间成立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均无异议。海南航空公司与白云机场公司亦认可双方签订的《地面服务代理协议》真实有效。本院对以上基本事实予以确认。本案二审审理的焦点问题为：一、本案有无遗漏必要参加诉讼的当事人？二、海南航空公司、白云机场公司有无准确、完整、及时交付行李的义务？三、涉案行李被他人领走的过错方如何认定？四、涉案行李被他人领走的损失金额如何认定？若海南航空公司、白云机场公司应予承责，赔偿金额应如何认定？

本案是张玉红依据其与海南航空公司之间的航空旅客运输合同而提起的诉讼，本案中，张玉红追究的是航空公司的违约责任，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海南航空公司应列为本案被告。白云机场公司是接受海南航空公司的委托提供地面服务，包括地面行李服务的主体，若在行李服务中存在过错白云机场公司亦应承担违约责任。至于案外人徐加杰并非航空旅客运输合同一方当事人，其与张玉红之间属另一法律关系，无需在本案中列为当事人，并非本案遗漏的必要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原审法院未列其为当事人并无不当。

关于行李交付义务及过错方认定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共航空运输服务质量》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获得经营许可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代理人、机场交付行李应当准确、迅速，交付行李时应准确核对行李牌号码，同时收回旅客持有的行李识别联。据此，海南航空公司作为承运人，白云机场公司作为海南航空公司地面服务的代理人均有义务在机场履行准确、迅速，交付行李的义务。其中，海南航空公司的交付义务亦应至将行李交付给旅客并收回旅客持有的行李识别联为止。因此，海南航空公司认为当航班降落，并将行李交付至行李转盘时，交付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而白云机场公司作为地面服务的提供者，在事发当日没有安排工作人员准确核对行李牌，同时亦未收回旅客持有的行李识别联亦属未能恰当履行交付行李义务的过错行为。该过错行为与张玉红行李被其他旅客误领后，未被及时发现，从而进一步导致了损失发生的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白云机场公司应就其过错承担违约责任。海南航空公司作为承运人，应当就其代理人即白云机场公司的过错行为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至于损失金额及赔偿金额的问题。张玉红提交的采购合同、银行流水、声明书以及本案的报警记录等证据之间能够形成有效的证据链，证明涉案野山参价值为352000元，本院予以采信。张玉红就其损失有权要求海南航空公司与白云机场公司予以赔偿。关于赔偿金额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经证明，航空运输中的损失是由于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鉴于本案中，白云机场公司、海南航空公司在交付行李的行为中存在过错和不作为，原审法院认定其无权援引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依法应予维持。海南航空公司、白云机场公司上诉理由理据不足，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依法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302元，由上诉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谭卫东

审判员 张朝晖

代理审判员 汤瑞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书记员 罗永娟



**在线查看此案例**